

项目编号:YC26532001 (CGP)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球管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	协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等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编制连续页码。**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协商

1、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协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单一来源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第一章 协商邀请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球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6532001（CGP）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球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三、协商项目简介：采购西门子原装全新DR球管一支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及采购文件缴费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13279436331@163.com邮箱获取采购文件，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6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会议室（一）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采购文件费收款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 699295538

行号: 305791012112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联系人: 辛老师

联系方式 : 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 13279436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 吴东、赵醒文、张耀峰, 赵利科, 李楠, 董海龙, 屈小军

电话: 13279436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人：吴东、董海龙、屈小军 联系方式：13279436331
3	监督管理部门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审计处
4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球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YC26532001（CGP）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60000元；响应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处理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60000元；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8	项目属性	货物
9	采购内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球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全部内容。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_7_日历日内完成
11	交货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①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7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协商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0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 盘）。纸质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随正本一起密封。 3、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签章版PDF和未签章版WORD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
21	现场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2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附信用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按照伍仟元（¥：5000）标准定额收取。 2、收款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行号：305791012112
27	其他	1、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次采购、协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标项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1.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供应商：满足本次协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5 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1.6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协商供应商：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次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3. 适用法律和协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协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协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保密

参与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协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协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3 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响应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6. 响应文件格式

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7.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书面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协商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2 款要求。

9.5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协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应注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协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1.2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六 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1. 开启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

1.2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协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 采购人（或监标人）核查供应商是否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协商形式：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协商。

1.5 主持人宣布协商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协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2.1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4. 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5. 成交通知书

5.1 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6.2.1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6.6.2 合同转包

6.6.2.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6.6.2.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6.5 履约验收方案

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7. 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2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3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7.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7.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七 成交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伍仟元整(¥：5000)。
-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一次结清。
- 3、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转账或电汇。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99295538

行 号：305791012112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7、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东

联系电话：1327943633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额定电压	150 kV
阳极角度	12度
焦点数量	两个
焦点大小	大焦点 $\leq 1.0\text{mm}$, 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小焦点灯丝最大电流和最大电压	大焦点: 5.1 A, $\approx 18.7\text{ V}$; 小焦点: 5.1 A , $\approx 11.9\text{ V}$
小焦点功率	$\geq 50\text{KW}$ 热输出0W $\geq 40\text{KW}$ 热输出300W
大焦点功率	$\geq 103\text{KW}$ 热输出0W $\geq 80\text{KW}$ 热输出300W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2,400,000\text{ HU}$
阳极热容量	$\geq 780,000\text{ HU}$
阳极散热率	$\geq 120,000\text{ J/min}$
X射线管组件的最大连续散热	环境温度 20-25 C, 300W; 环境温度40 C, 230 W;
旋转阳极	可变频驱动
旋转阳极最大转速	$\geq 10,000\text{ rpm}$
冷却方式	风冷 或 油冷
射束品质	2.5 mm Al / 80 kV*

2、商务要求

2.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

2.2 交货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3. 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安装调试完成，球管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2.4. 验收标准和方法

2.4.1 验收标准

2.4.1.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球管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4.4.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2.4.3.3、产品：

- (1) 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
- (2) 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4)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 (5)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6) 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2.4.2 验收方法

2.4.2.1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共同进行验收。球管正常运行7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球管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4.2.2 验收过程中发现球管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

2.5.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1年或40000LU曝光次数，以先到者为准。

2.7.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2.7.1、违约责任

2.7.1.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球管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球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7.1.2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2.7.1.3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该货物的单价。且应于该货物的保修期结束时终止。

2.7.2、合同争议的解决：

2.7.2.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7.2.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内球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无法修复的，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全新球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①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截图不清晰，以现场核查为准，查询记录归档保）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协商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2 协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

2.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2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2.1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2.3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4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4 协商

2.4.1 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2.4.2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4.3 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材料均以书面形式传递，协商小组成员签名后生效，供应商加盖公章后生效。

2.5 最后报价

2.5.1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5.2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2.5.4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5.6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2.5.7 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2.6.1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6.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2.7 编写协商报告

2.7.1 协商小组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2.7.2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7.3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7.4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7.5 协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2.8 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2.9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0.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1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1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0.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1 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2.11.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1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1.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1.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2.11.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2.11.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11.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说明：目录设置需方便评审，如因未设置目录或设置不详细，致使协商小组未找到评审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二、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球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C26101001（CGP）
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备注	
说明：1. 响应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①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代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协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填“/”；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无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填“/”；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协商的无需提供）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协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偏离表

1、商务及服务应答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商务及服务应答必须按照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服务要求逐项填写此且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illegible]

2、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在此表中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

日期: _____

七、协商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承诺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球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电话：029-84277733

邮编：710077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球管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球管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及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 证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小计（元 ）
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说明： 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球管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

（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

（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

（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共同进行验收。球管正常运行7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球管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 验收过程中发现球管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到货及安装：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包修及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1年或 40000LU曝光次数，以先到者为准。

（三）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球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无法修复的，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全新球管。

（四）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六）开机率：包修期内，球管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包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2-3人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球管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球管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球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该货物的单价。且应于该货物的保修期结束时终止。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